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115. 9. 14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5250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列 114 偵 12107 字第

附件：

2009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2107 號被告柯○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(本署 115 年度保管字第 95 號編號 2、3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電子菸吸食器		支	1	柯○	
手機		支	1	柯○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呂雅純 決行